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立榮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(指定送達地址)

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法官 陳偉達
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昭穎